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高邮市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、高邮市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

的申请于2015年7月17日裁定受理了高邮市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、高邮市 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5年7月28日指定高邮市城区建 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清算组、高邮市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 两公司的管理人。高邮市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、高邮市城区房地产开发 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20日前,向高邮市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、 高邮市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管理人(通信地址:高邮市府前街68号高邮 市城区房地产公司,邓雅收;邮政编码:225600;联系电话 : 15252502681) 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 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 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。高邮市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、高邮市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高邮市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、高邮市城区房地产开 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高 邮市武安路128号(高邮市高邮镇百姓广场)高邮市司法局高邮司法所会议 室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

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江苏]高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